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和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各项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参加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未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任职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事项意见	意见类型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	

1	2020年2月2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关于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年3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年3月3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年4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0年4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0年6月1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同意

		议		
7	2020年8月1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0年8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0年9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任职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事项意见	意见类型
1	2020年2月2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2020年3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18日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资产核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自己在公司审计和财务管理方面的经验，对公司运作

的合规情况进行了谨慎的审查。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事项进行了沟通、讨论，发表了相关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2020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到公司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交流，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关注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2、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五、其他工作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18日，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20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江乾坤

2021年4月22日